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03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訴訟代理人 丁加祥

被告 勃德環資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厲復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參萬壹仟參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勃德環資有限公司（下稱勃德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17日邀同被告厲復中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0.845%加年率0.485%，合計年利率1.33%計算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勃德公司繳納本息至109年10月17日止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借款視為到期，經催討仍未獲置理，迄今尚欠本金931,319元及按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；另厲復中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

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¹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¹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²⁸⁰條第¹項前段、第³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⁴⁷⁸條前段、第²³³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²⁷²條第¹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⁴⁵年台上字第¹⁴²⁶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¹¹至²⁵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依上開規定即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¹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，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；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、第⁸⁵條第²項及第⁸⁷條第¹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^{10,240}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

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²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³⁸⁵條第¹項前段、第⁷⁸條、第⁸⁵條第²項、第⁸⁷條第¹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容辰